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6月18日，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两份《平安银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就本公司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两个结算账户开展协定存款业务，合同有效期一年。双方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两个结算账户任意一天日终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并按季结息。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单个账户基本留存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约8.90%股份，平安银行为平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平安银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注册资本（万元）	1142489.48	成立时间	1987-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5379H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进口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日）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未超过关联交易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以不偏离独立第三方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定价依据

本《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协定存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的点差值-0.7%（负数为减点），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任意一方利益。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6-18

（二）交易价格

根据《协定存款合同》，就本公司结算账户中基本留存额度部分的存款，按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按日计息，对于超过基本留存额度的部分，结息周期内按结息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的点差值-0.7%（负数为减点）的协定存款执行利率按日计息。

（三）交易结算方式

按季结息，每自然季度末月21日为结息日，结息周期为上一自然季度末月21日（含）至本自然季度末月20日。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柜面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一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已于2026年6月5日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完成内部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9日